

假借质疑

周大璞

“假借”是“六书”之一，向来被研究语言文字的学者所重视。可是它的定义是什么，学者们却没有一致的意见。早在东汉时期，就是如此。许慎说：“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令长是也。”^①郑玄说：“其始书之也，仓卒无其字，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，趣于近之而已。”^②这两家的说法就有些不同。直到今天，仍然异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现在不一一列举，只提出几个问题来加以讨论。

一、假借是不是都本无其字？

许慎认为假借都是“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”的，显然有些片面性。假借不仅有“本无其字的，也有本有其字的。这从许书对某些假借字的说解中就可以得到证明。许慎对假借字的说解，据段玉裁的分析，有三种方式：一是说以为某字，如：“来，周所受瑞麦来麩也，而以为行来之来；乌，孝鸟也，而以为乌呼字；朋，古文凤，神鸟也，而以为朋党字；子，十一月，阳气动，万物滋也，而人以为称；韦，相背也，而以为皮韦；西，鸟在巢上也，而以为东西之西。”这些都是“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”的假借。二是说古文以为某字，如“洒下云，古文以为洒扫字；疋下云，古文以为诗大雅字；丂下云，古文以为巧字；毳下云，古文以为贤字；走下云，古文以为鲁卫之鲁；哥下云，古文以为歌字；波下云，古文以为颇字；量下云，古文以为颯字；爰下云，古文以为车辕字；𨾏下云，《周书》以为讨字。”这些都是本有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。三是引经说假借，如“‘政，人姓也’，而引《商书》‘无有作政’，谓《鸿范》段政为好也；‘萑，火不明也’，而引《周书》‘布重萑席’，释云‘萑席也’，谓《顾命》段萑为萑也；‘塹，古文塹，‘以土增大道上也’，而引《唐书》‘朕塹塹说殄行’，释云，‘塹，疾恶也’，谓《尧典》段塹为疾也；‘圉，回行也’，而引《商书》‘曰圉’，释云，‘圉者，升云半有半无’，谓《鸿范》段圉为駉駉也。‘枯，槁也’，而引《夏书》‘唯箇辖枯’，释云，‘木名’，谓段枯槁之枯为木名也，这些也都是本有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。三者之中，本有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比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更多一些，而许慎却凭只占少数的一种为假借下定义，实际上是以偏概全，其片面性是很明显的。段玉裁也看到了这一点，但他却仍然要为许说辩护，以为这些字“或假借在先，制字在后，则段借之时本无其字，非有二例。”他这种推测，虽然也有一些道理，但不能断定洒、巧、雅、贤、鲁、歌、颇、颯、辘、讨、好、萑、疾、駉、枯木之枯都是洒、疋、丂、走、哥、波、量、爰、𨾏、政、萑、塹、圉、枯槁之枯的后出字。因此，他不得不承认“大氏段借之始始于本无其字；及其后也，既有其字矣，而多为段借”。^③

后来又有一些人，也承认有本有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字，却把它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的假借字区别开来，给它另起一个名称，叫做“通假”。这实在没有必要，因为无论本无其字，或是本有其字，实质上都是依声托事，并无多大的差别。

二、假借是不是都依声托事？

许慎给假借所下的定义的片面性还表现在另一方面，就是他把假借只局限于依声托事，而实际上除了依声托事的以外，假借还有形近相借的一种。这一点，段玉裁也曾经指出，如“部”字下注云：“古文以“部”为“部”字，以“正”为“足”字，以“亏”为“亏”字，以“僻”为“训”字，以“臭”为“泽”字，此则非属依声，或因形近相借，无容后人效尤者也。”又“正”部“正”字下注云：“正，古文亦以为足字，此则以形相似而假借，变例也。”“介”部“臭”字下注云：“假借多取诸同音，亦有不必同音者，如用“臭”为“泽”，用“亏”为“亏”，用“部”为“部”之类。”

当然，假借毕竟以依声托事为常例，形近相借为变例，这一点，段玉裁是说对了。

古代字少，形近相借，在所难免。今天文字足用，又必须讲究文字的规范化，段玉裁说形近相借，无容后人效尤，也是正确的。

三、假借是不是都与字义无关？

近来有一种说法，以为假借只借字音，与所借之字的意义并无关系。这种意见也值得商榷。

我们知道，训诂家有所谓音近义通之说，虽不可尽信，但是字的音义之间有一定的关系，却是不能完全抹杀的。黄季刚先生说得好：“同音者虽有同义，而不可言凡。《淮南》虱与瑟同音，周人谓玉为璞，郑人谓鼠为璞，此音同而义不必同也。物有同音而异语者，亦有同语而异音者。同音异语，如虱与瑟；同语异音，如《尔雅》初、哉、首、基俱训始是也。同音者不必有一定之义，同语者不必一音，而往往同音，如江、河、淮、海、汉、湖、洪、沆皆大也，洪与江亦同，鸿、江亦有关。若言凡匣母字皆有大义，则非也。”^④懂得这个道理，就可以知道假借字与其本字在意义上的关系了，那就是并不全有联系，但也往往有一定的联系。没有联系的如借调为朝，^⑤借定为题^⑥借锡为赐，^⑦借矢为誓，^⑧借信为伸，^⑨借射为数，^⑩借劳为辽，^⑪借皇为遑，^⑫借追为雕^⑬之类。有联系的，如许慎所举的“令”、“长”、“来”、“朋”、“韦”、“西”等。此外还有借淫为姪，^⑭借阴为会或荫，^⑮借美为媿，^⑯借臭为黥，^⑰借须为颧，^⑱借昏为婚，^⑲借羊为祥，^⑳总之，假借字和本字在意义上有无联系，不能一概而论。主张假借只借字音，与字义无关的说法未可轻信；而有人却抓住音近义通之说，硬要绞尽脑汁，去找出每一个假借字与其本字意义上的联系，也往往是徒劳无功的。

四、假借是不是造字之本？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古者，八岁入小学，故《周官·保氏》：‘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。’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后来学者相承，没有不同意见。到了清代，戴震才把六书分成两类，以指事、象形、会意、形声四者为体，转注、假借二者为用。^㉑他的弟子段玉裁等继承了他的这种说法，^㉒于是流传至今，文字学家仍多奉为定论。有的甚至变本加厉，以为转注、假借不是造字的方法，而是用字的方法。这也是值得商榷的。我认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谓造字之本，就是造字的基本方法或根本原则。假借、转注，和指事、象形、会意、形声一样，都是造字的基本方法或根本原则；不过后者专就各字的本身而言，前者却就字与字的关系而言。从其使用的时间来说，前者比后者一般要晚一些，然而远古流传下来的文字，如甲骨文和金文中已经有了一些假借字，如甲骨文的三(气)原为契刻字，假借为云气的气；)(八)象剖物之形，假借为记数符号；ㄩ(丑)本扭的初文，象手扭曲之形，假借为扭曲之扭；都是假借。黄季刚先生的《说文略说·六书起原及次第》说：“假借之法，行于太初。依其理以造形声之字，其偏旁之声有义可言者，近于会意；即无义可言者，亦莫不由于假借。然则六书为造字之本，使无是事，焉能笼圈一切，消息盈虚哉？”又《论文字制

造之先后》云：“就文而论，㊟亦非造自一时。何以明之？㊟之与㊟，水之与川，声之对转，而语无殊；丨之与肉，日之与入，义有微殊，而声未变。此如造自一时，何由重复？是则转注之例，已行于诸文之间久矣。一㊟也，既以为玄之古文，又以为系之古文；一丨也，既以为上行之进，又以为下行之退，同文异用之例又行矣。今若推其本原，往往集数十初文而联为一贯，用以得文字之太初，斯诚考文者一愉快事也。”我认为黄先生的这个见解远胜戴段诸人之说。

五、假借是不是等于写别字？

现在有些人认为假借就是写别字，这也是值得商榷的。

这种说法大概来源于郑玄所说“其始书之也，仓促无其字，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，趣于近之而已”那句話。他们以为这就是说，秀才临文忘了字，便随意用个同音或音近的字代替，这就是假借，也就是今天所谓“写别字”。

郑玄的原意是否如此，还需要研究。即使如此，也只是假借中的一例，不能用来概括一切的假借，因为假借是古代文献中常见的现象，那些文献多半是很有学问的人写的，他们识字很多，不会常写别字。纵使偶然忘记本字，写个把别字，别人也不会群起效尤，都跟着他这么写。而实际上借什么字来代替某字，不同的人，不同的书里，往往是一样的。如借蚤为早，既见于《诗经》，又见于《礼记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国语》、《汉书》等书。㊟由此可见，假借是社会上约定俗成的现象，而不是某一个人的偶然写别了字。因此，假借并不等于写别字。

依我看来，假借的出现，表明汉字已经由象形的图形开始变成标音的符号，这是汉字发展史上从象形表意阶段向表音阶段过渡的开端，值得大书特书，不应该把它贬低为写别字。

再者，假借多半是用常见字代替不常见字，如《诗·王风·扬之水》：“彼其之子，不与我戍许。”借许为邳。《尔雅·释器》：“璧大六寸谓之宣。”借宣为珣。《书·尧典》：“共工方鸠僝功。”借僝为勾。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：“使己僕僕尔亟拜也。”借僕为屣。或者是用简体字代替繁体字，如《诗·王风·葛藟》：“谓他人昆。”借昆为鬻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城上不呼。”借呼为噓。这两种假借也都是符合汉字发展的总趋势的，特别是后一种假借，更加符合今天汉字简化的精神。

汉字的简化，不仅要简化笔画，还要精简字数。这是“六书”之中所以要有假借的另一个根本原因。关于这一点，章太炎的《转注假借说》中有一段很中肯的话。他说：“盖字孳乳而浸多，字之未造，语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语言，各循其声。方语有殊，名义一也。其音或双声相转，迭韵相通，则为更制一字，此所谓转注也。孳乳日繁，即又为之节制，故有意相引伸，音相切合者，义虽少变，则不为更制一字，此所谓假借也。”这就是说，假借这种造字原则就是要限制字数，不让它无限膨胀，以增加人们识字的沉重包袱。今天我们简化汉字所以要精简字数，废除异体，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。此外，我们在简化汉字中也采用了同音代替，也就是依声托事的办法，如借斗为鬥，借党为黨，借干为幹之类，这当然也就是继承了假借的传统。

总之，假借在汉字的发展和简化中起了很多的积极作用，怎么能把它贬低为写别字呢？

至于汉字有了假借这一造字原则之后，经历了三千多年，为什么仍然停滞在象形表义阶段，而没有转变为一种表音的文字，这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。我打算另写一篇文章来讨论，这里就不去谈它了。

注释:

- ① 见《说文解字叙》。
- ② 见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、张守节《史记正义·论例》。
- ③② 见《说文解字注》第十五卷上。
- ④ 见黄耀先先生《文字学笔记》。
- ⑤ 《诗·周南·汝墳》：“怒如调饥。”传：“调，朝也。”
- ⑥ 《诗·周南·麟之趾》：“麟之定。”传：“定，题也。”
- ⑦ 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锡，赐也。”
- ⑧ 《诗·邶风·柏舟》：“之死矢靡它。”传：“矢，誓。”
- ⑨ 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“往者屈也，来者信也。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信，本又作伸。”
- ⑩ 《诗·周南·葛覃》：“服之无斃。”《礼记·缙衣》引作服之无射。”
- ⑪ 《诗·小雅·渐渐之石》：“山川悠远，维其劳矣。”孔疏：“劳，当作辽远之辽。”
- ⑫ 《诗·小雅·渐渐之石》：“武人东征，不皇朝矣。”马瑞辰云：“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‘徻，暇也。’字本作遑，通作皇。”
- ⑬ 《诗·大雅·棫樛》：“雕琢其章。”《荀子·富国》、《说苑·修文》引皆作“雕琢其章。”

⑭ 《说文》：“淫，浸淫随理……一曰：久雨为淫。”“姪，私逸也。”按：淫，引申之有过义，私逸即奸邪、纵逸的意思，与过义近。

⑮ 《说文》：“会，云覆日也。”“阴，闇也。”“荫，草荫地。”三字音义并近，故常通用。

⑯ 《说文》：“美，甘也。从羊从大。羊在六畜主给膳。美与善同意。”“煖，色好也。”按：美专指味好，煖专指色好，义本相近，故可通用。今则味好、色好皆称为美，煖字废而不用。

⑰ 《说文》：“臭，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。从犬从自。”“𦘔，以鼻就臭也。”按：臭、𦘔只是词性不同，而音义相近，故得通用。

⑱ 《说文》：“须，面毛也。”𦘔，待也。”按：人初生没有胡须，须待成年以后才生出胡须，故须有待义。𦘔是须的后出字，古书多用须，不用𦘔。

⑲ 《说文》：“婚，妇家也。礼，娶妇以昏时，妇人阴也，故曰婚。”古书婚姻字多用昏。

⑳ 《说文》：“羊，祥也。”《考工记·车人》：“羊车”。注：“羊，善也。”可见，羊、祥音义并通。

㉑ 见戴震《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》。

㉒ 文指独体为文的“文”。

㉓ 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四之日其蚤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不麇蚤。”《孟子·离娄下》：“蚤起，施从良人之所之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：“若皆蚤世犹可。”《汉书·刘向传》：“不可不蚤虑。”

(上接 37 页)

注释:

- ① 苏联《国际生活》，1980年第10期，第103页。
- ② 哈维·奥康诺：《石油帝国》(俄文版)，第423页。
- ③ 据《经济参考》1981年7月6日报导，1吨铜为860英镑，1吨铝为612英镑。
- ④ 这种观点以瑞典姆·拉特茨基为代表。参见《世界经济译丛》，1981年第5期，第77页。
- ⑤ 参见苏联《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》，1981年第1期，第91页。
- ⑥ 《人民日报》，1981年5月29日。
- ⑦ 关于石油价格继续上涨的观点主要有美国经济学家梅尔文·M·小厄尔(参见《世界经济》1981年第5期，第12—13页)和苏联经济学家斯·尼基京(参见第《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》，1981年第1期，第391页)
- ⑧ 美国《联邦储备公报》，1974年9月号。
- ⑨ 英国《经济学家》1980年12月20日。
- ⑩ 参见《世界经济》，1981年第5期，第14页。
- ⑪ 参见美国《石油和天然气杂志》，1979年11月第77卷，第46期。
- ⑫ 《世界经济》，1981年第4期，第9页。
- ⑬ 参见《人民日报》1981年8月19日。
- ⑭ 参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》，1981年6月1日；《世界经济报导》1981年7月27日。
- ⑮ 《人民日报》，1981年2月18日。
- ⑯ 苏联《国际生活》1980年第10期，第109页。